聖經教導我們甚麼

1	第一課 聖經
2	第二課 神
3	第三課 人
4	第四課 罪
5	第五課 基督
6	第六課 重生
7	第七課 救恩
8	第八課 恩典
9	第九課 信心
10	第十課 天堂與地獄
11	第十一課 將來的事變

【資料來源】: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category&id=55&Itemid=128& lang=zh

美國以馬忤斯聖經函授學校

英文網址:http://www.ecsministries.org

簡介

美國以馬忤斯聖經學院成立於 1941 年,以馬忤斯聖經函授學校是其附屬傳道事工,這個只憑信心仰望神,且不斷成長的家庭有著不同種族及語言的成員,分校遍佈於世界 86 個國家,函授課程已翻譯成 116 種語言。目前也是全球最大的聖經函授學校。

我們事奉的宗旨:認識神、傳揚祂的名,並造就那些有心志裝備事奉神的信徒。 主耶穌剛復活的那一天,在往以馬忤斯路上,主特別與兩位灰心失望的門徒同行、除去他們的愁容,使他們的心再度火熱,這是我們的祈求。但願你在查考這課程時,可以體會到神的話如何解答人生的問題,並使人心靈深處得著撫慰。 在東南亞地區,以馬忤斯聖經函授學校的分校分別在香港、台灣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等地。

▶出版資訊 (中文繁體):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83&Itemid=113&lang=zh

▶聖經閱讀 (中文繁體): https://www.taiwanbible.com/web/bible/bs.jsp

第一課 聖 經

壹、引 言

有人稱聖經為「神的藏書庫」,這確實是真實無訛。雖然我們以為聖經是一本書,但是它卻是 由六十六卷書所組成。

這六十六卷書從創世記開始,以啟示錄作結束,分為兩大主要部份:第一部份為舊約,有三十 九卷;第二部份是新約,有二十七卷。

每部聖經的開始,都有一個索引,記錄各卷的名稱,並指明每卷書開始的頁數。

貳、聖經是誰寫的

從人看來聖經是由三十六位以上的作者所寫的,寫作期間約有一千六百年。不過最重要的事,也是我們必須緊記的事,就是這些作者都是由神直接啟示,也就是我們稱為「靈感」的真意,下面的經文清楚說明:聖經都是「神所默示的」。

「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,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」(彼後一21)。

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,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,教導人學義,都是有益的;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,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」(提後三 16,17)。

所以,聖經就是神的話;如果我們說聖經中包含著神的話,這是不對的;因為那是暗示其中一部份是「靈感」的,另一部份是「非靈感」的。但是聖經每一部份都是靈感的,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
還有一個要點,我們要知道聖經是神唯一的啟示,是神給世人的唯一由靈感寫出來的書。在聖經最後一章,神警告人對聖經:不可加添甚麼,也不可刪去甚麼(啟二十二 18,19)。

參、聖經的題目是甚麼

聖經雖然是由六十六卷書所組成的,不過卻只有一個主要題目,就是基督,祂是聖經的主題。 舊約講預言豫表的基督,新約講「神在肉身顯現」的基督。

肆、聖經的內容是甚麼

聖經記錄這世界及將來新天新地的事由。

創世記告訴我們世界的創造、罪惡進入世界、洪水的審判、並以色列國的肇始;出埃及記至以 斯帖記,記載以色列民族的歷史直至基督降生前約四百年;約伯記至雅歌有美妙的詩歌與智慧; 以賽亞書到瑪拉基書都屬預言性質的書卷,是神給以色列人的信息,論及他們當時的情況與將 來要發生的事。

新約的四福音介紹主耶穌基督的生平;使徒行傳告訴我們基督教會初期發展的歷程及使徒保羅 的行縱;羅馬書至猶大書是給教會與私人的書信,論及基督徒信心的重大真理,以及生活的實 際教訓;啟示錄大部份說到將來一就是那些將要在天上、在地上、在地獄裏必要發生的事件。

伍、結 論

以下是一段對聖經最合宜的讚詞:

「這部書包含著神的心意,人類的光景,救恩的方法,罪人的審判,以及信徒的喜樂。它的教訓是聖潔的,它的命令必須執行。它所記載的歷史是真實的,它的判斷是不能更改的。閱讀它就必得智慧,相信它就必得救恩,實行它就必能成聖。其中有引導你的亮光,供養你的糧食,並安慰你的喜樂。它是旅客的地圖,是航海者的羅盤,是兵士的利劍,是基督徒的憲章。在聖經裏,我們可以看見樂園恢復了,天堂的華美彰顯了,地獄的醜陋暴露了。這書中偉大的題目就是基督,它裏面的計劃是要叫我們得益處,它的目的是要叫神得榮耀。要慢慢地念它,常常地念它,以禱告的心情念它,它裏面有隱藏著的源泉,有榮耀的園囿,有快樂的山河。凡在這書中竭力追求的人,必得獎賞;凡忽略它聖潔話語的人,必受審判。它是書中的書,是神的書,是神向世人的書面啟示」。

▶本文出處: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 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31%3AWBT-1 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二課 神

壹、神的存在

沒有甚麼偉大的題目能比我們所要研究的題目「神,與人有密切關係的神」更為重要。

- 1. 聖經的目的不是要證明神的存在,因為整本聖經都承認神的存在。聖經的第一節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,就是一個例子。神的出現,成為不需要事實證據的敘述,凡說沒有神的,聖經稱他為愚頑人(詩十四1)。
- 2.除了聖經以外,神的存在實際也有證據:
 - a.人類通常都承認有一位宇宙的主宰;
 - b. 受造的東西必須有一位創造者, 宇宙不能沒有開始的源頭;
 - c.受造之物的奇妙計劃需要一位元全能的設計者;
 - d.人類既然是有智力,有道德的生物,那麼,創造人類者,必須是超出人類,無可比擬的神 了。

貳、神的本性

- 1.神是個靈(約四 24), 意思就是說神是沒有身體的。神是人所不能看見的。然而,神可用看得見的形狀,把祂自己顯現出來。耶穌基督生在世上就是「神在肉身顯現」(提前三 16) (細讀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, 18 節;歌羅西書一章 15 節;希伯來書一章 3 節)。
- 2.神是有位格的。當我們提到神,我們是用神自己的名字稱呼祂(出三 13,14;太十一 25)。 祂有位格的特性,如:
 - a.知識(賽五十五 9-10);
 - b. 感情(創六6);
 - c. 意志(書三 10)。
- 3.神是獨一的。聖經清楚告訴我們:神只有一位(提前二5,請特別注意這一節)。凡說有許 多神者,都是錯誤的,與真理相反的。須知神是獨一至高,至尊的主宰。
- 4.神是三位一體(三一)的。聖經不只告訴我們神是獨一的,也告訴我們神的位格是父、子、 聖靈三位一體的。這是一個奧秘,雖然不易瞭解,卻是十分可信的,因為是神說的。在聖經 裏找不出「三一」的名詞,但是「三一」真理的經文是歷歷可數的。

請查閱下列章節:

- a.耶穌受浸。馬太福音三章 16 至 17 節。
- b. 主偉大的任命。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9 節。
- c.祝福。林後十三章 14 節。

在羅馬書一章 **7** 節,父被稱為神;在希伯來書一章 **8** 節,子被稱為神;在使徒行傳五章 **3** 至 **4** 節,聖靈被稱為神。

從以上的經文裏可以清楚看出,神有三個位格,但聖經又明明告訴我們,只有一位神。所以神 是「三一」的真理是無法否定的。

參、神的屬性

要給神下適當的定義是相當困難的。最好的方法,是把神的性質或特性一一形容出來,神的性質或特性稱為神的屬性。

- 1.神無所不在。神能在同一個時間內,蒞臨萬方(耶二十三 24)。
- 2.神無所不知。神知道萬事:知道人的思念與行為(箴十五 3),知道天然界所發生的事件, 甚至麻雀的生死也都知道(太十 29)

「宇宙大無限,榮光真非凡!沙粒的來歷,神都記心間」。

- 3.神無所不能。神有一切能力,祂創造宇宙,祂也管理宇宙。在神沒有難事(太十九 26)。
- 4.神永遠存在。神的存在沒有開始,也沒有終止(詩九十2)
- 5.神永不改變。神說:「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」(瑪三6)。
- 6.神是聖潔的。神是絕對聖潔而無罪的。祂憎恨罪惡喜愛良善(箴十五9,26)。祂與罪人分離,刑罰罪惡(賽五十九1-2)。
- 7.神是公義的。凡祂所做的。都是正直公平的,祂成全祂一切的應許(詩一一九 137)。
- 8.神是慈爱的。雖然憎恨人所犯的罪惡,卻愛犯罪的人(約三 16,請特別注意這一節)。

▶本文出處: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30%3AWBT-2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三課 人

如果我們願意知道有關人的真理,我們必須請教聖經。「神對每一件事所說的,都是真理。」 聖經說明人的創造、本性、人與其它活物的關係,並人的墮落與歸宿。

壹、人的本源

人類對自己的本源感到詫異,是理所當然的,因此常常抱著懷疑的態度。不少哲學家在許多不同的時期中,曾經提出各種的學說來。現代的學說「進化論」,主張人類是從低級動物所演變的。

但是聖經告訴我們: 起初神創造天地……神創造人(創一1、27)。

論及祂所創造的人,神說:「凡稱為我名下的人,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,是我所作成,所造作的。」(賽四十三**7**)。「人類最主要的目的是甚麼呢?」這陳舊的問題已由聖經解答了。「人類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榮耀神」。

貳、人的本件

凡曾經親眼見過在床上快要死去的人,必能明白人不但有物質的身體,也有靈魂。在片刻中, 這人是活著的……在另一轉瞬間,他就過世了。然而他的身體仍然留存在那裏。生命的本質離 開了,留下的是個屍體。人不只有身體,也有靈魂。

聖經教導我們,人是「三一」的,就是:身體、魂與靈(帖前五 23)。我們不容易辨別魂與靈,我們能說魂與靈都是與物質的身體不同的;聖經說,魂與靈也有分別。動物有身與魂,沒有靈。人有身與魂還有靈。有魂與無魂就把活物與死物區別出來;有靈與無靈卻把人與動物區別出來。人的靈可以與神交通。「魂」是感情的所在;「靈」有認識理解的功能。人有靈,要向神負責;人要找出神所要他做的事,然後遵行不渝。

參、人的自由意志

神在宇宙中另外造了許多生命,例如是天使(或說靈物)那樣的生命。天使沒有身與魂,他們 比我們更有能力,是被創造來事奉神的,但因他們有了自由意志,以致其中有些墮落了,陷在 不服從的罪惡裏。神可以製造許多機器,按著機械方式來遵行神的旨意。神卻不用這種方式。 神特要創造人和靈物,使他們都可以甘心樂意事奉祂,自由自在愛戴祂。我們瞭解神為何喜愛如此。人可以用各種防盜方法保護他的住宅,但是用看門狗所引發的好意與慈愛,是機器所辦不到的。

肆、人的罪

神所創造這些具有自由意志的生物,可以遵行祂旨意,也可以拒絕遵行祂的旨意。神當然知道有些生物將揀選錯誤的道路,事實也正是如此。有一個偉大的天使,稱為明亮之星(參考賽十四12),就是現在的撒但。它反抗神的旨意,從天上被摔下來,有許多其它的違命天使也一同被摔下來。從那時候起,撒但就想要用各種可能的方法攔阻神的計劃。當人被造,並賦予自由意志的時候,撒但立刻執行他的計劃試探人,使人離開了順從神的道路。神雖已警告了人,但是撒但仍然巧妙地吸引人進入罪惡裏去。在創世記第三章裏我們可以看見撒但引誘人的故事。神是聖潔的,既是宇宙的管理者,必定不能容忍任何受創造之物故意違背祂命令的事。因此,當撒但抗拒神的旨意時,它就立刻從天上被摔下來。神以同樣方法對待人,所以亞當就從神的面前被趕逐出去。

亞當的罪性既已遺傳給後代,所以我們一生下來就都有了犯罪的天性,再加上經不起試探,當然就罪上加罪了。

伍、人的將來

正如聖經所說的,人本是神所造的,但因人的墮落,結果就與神分離了。照樣,聖經也如實地宣告:每一個男人、女人和小孩,必有一日都要站在神的面前,受神的審判。因為「人人都有一死」,死既是人人不能避免的,但聖經更加上死後且有審判(來九 27)。神創造了人,把他的旨意啟示給人,每個人都必須在神面前負責任。今世的生活作為進入永世的準備,人不能像動物那樣,以死了之。人的靈必須到神那裏去,因為神是我們的創造者和審判者。

▶本文出處: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9%3Awbt-3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四課 罪

壹、罪是甚麼

人多讀聖經,就會領悟聖經大部份是著重指出人犯罪的原因和除罪的方法。我們常常以為罪只是指犯法而言,但是聖經所說的罪,是指著違反「神的完美」說的。羅馬書三章 23 節告訴我們: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「神的榮耀」是神絕對完美的意思,所以罪就是失誤目標。人人都犯了「失誤目標」的罪,聖經論罪有下列幾種說法:

- 1. 違背神的律法(羅五 13)。
- 2.神的叛逆或不法(約壹三4)。
- 3.德行上的污點(詩三十二5、五十一1-4)。
- 4. 邪惡的思想是罪,猶如邪惡的行為一樣(太五 28)。

貳、罪的本性

第一次的罪發生在天上。「明亮之星」(Lucifer)(天使)野心勃勃想要與神同等(賽十四 12-14),因這驕傲的罪,它從天上被摔下來,並且成了聖經所說的「魔鬼」或「撒但」。

創世記第三章描寫在地上第一次發生的罪,地點是在伊甸園裏。神禁止亞當、夏娃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他們竟違背了神,吃了禁果,因此成為罪人。

參、罪的結果

- 1.人類的始祖犯罪以後,他們立即覺得赤身露體,他們想要躲避耶和華神的面(創三 10)。
- 2.罪刑是死。亞當犯罪的時候,他立刻在靈性上死了。靈性上的死就是與神分離,從神面前被 驅逐出去。他的身體也要死,雖然身體當時沒有立刻死亡,死卻是他的身體最後的結局。
- 3.亞當的罪性已經傳給一切人類。從有罪的父母所生的孩子,一出生就是罪人。因此,亞當的 長子該隱是一個殺人犯。所有的人,一出生就是罪人,在靈性上都是死人,並且被判定,有 一天在肉體上也都要死亡。(請細讀羅五 12-18)。
- 4.人的罪使神咒詛了一切受造之物,荊棘和蒺藜就是受神咒詛的一例。創世記三章 14 至 19 節記載受神咒詛的證據。其實,罪的存在是無需證據的,因為世界上有監獄、醫院、殯儀館,這些都些是罪的證明。眼泪、疾病、憂患、痛苦、死亡,這些都是罪的結果。

肆、罪的刑罰

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六 23) ,這個刑罰是由神宣布的。我們已經看見了罪的刑罰是指著 靈性與身體雙重的死而說的。

當人繼續活在罪中,他在靈性上已經死了,只在等待身體的死而已。如果他身體死的時候,他仍然活在罪中,就必定為永死所制服了。永死的意思是從神面前,永遠被驅逐出去,在火湖裏受苦,就是啟示錄二十章 14 節所說的第二次的死。

伍、罪的救法

神已經預備了一個救法,使人不必為著他們的罪受那永遠的刑罰。神差遣祂的兒子到這世界上來,為世人預備了一條免除死刑的道路。主耶穌基督是從童貞女馬利亞生的,沒有承襲亞當的罪性。祂是世上獨一無二沒有罪惡的人。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, 祂甘心樂意代替世人承受罪的重刑,滿足了神的聖潔要求。罪債既已償清,神現在就能夠把永生賜給每一個確實承認自己有罪,接受主耶穌基督為其個人救主的人。(關於這個問題將在「重生」與「救恩」兩課中,有更詳細的闡釋)。

凡是信靠基督的人,主就拯救他脫離罪的轄制與罪的刑罰。這並不是說他永遠不再犯罪,而是說他的過去、現在、將來一切的罪都已經赦免了。從今以後,他永遠不再因為罪受審判,並且他已經得著勝過罪惡的能力,可以為神而活。

那麼如果基督徒犯罪又如何?答案就是他與神的交通中斷了,就是兒女與父親合一之喜樂的靈也受到損害。除非他認罪蒙赦免,不然,那份交通將維持中斷。約翰壹書一章 9 節教導我們: 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 這不是法官赦免罪犯,而是父親赦免祂的兒女。

▶本文出處: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8%3Awbt-4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五課 基 督

本課論到主耶穌基督一聖經的中心題目。我們要注意祂的神性、祂的道成肉身、祂的作為和祂的職任。

壹、祂的神性

說基督有神性就是說基督是神。聖經清楚告訴我們這個重要事實,就如下列的經文所證明的:

- 1.聖經常用神性論基督
 - i. 他是預先存在的,是無始無終的(約十七5)。
 - ii. 祂是無所不在的,在各地各方與祂的門徒同在(太二十八 20)。
 - iii. 他是無所不能的,有無限的能力(啟一8)。
 - iv. 祂是無所不知的,有無限的智慧(約二十一17)。
 - v. 祂是永不改變的,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」(來十三8)。
- 2.基督完成神的工作
 - i.祂創造萬物(約一3)。
 - ii. 袖維持宇宙(西一17)。
 - iii.祂使自己從死裏復活(約二19)。
- 3.基督被稱為神
 - i.父神稱祂為神(來一8)
 - ii.人稱祂為神,祂沒有拒絕(約二十28)。
 - iii.魔鬼認祂是神(可一24)。
 - iv.祂宣布自己是神(約十30)。

貳、祂的道成肉身

基督道成肉身是指祂由天降臨在世為人。

- 1.基督的降生在舊約有預言(賽七14)。
- 2.基督的誕生歷史有記載。祂的誕生與世人不同:
 - i. 他是由聖靈懷孕的(路一35)。
 - ii. 祂是由童貞女所生的(太一23)。

- iii.然而祂是真人,祂有身(來十5),祂有魂(太二十六38『心』原文作『魂』),祂有靈(路二十三46)。
- 3.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是要:
 - i.把父神啟示出來(約十四9)。
 - ii.獻身為祭,除去世人的罪孽(來九26)。
 - iii.把魔鬼的作為除滅了(約壹三 8)。注意:耶穌基督是真神,藉著童貞女誕生,來到這世界上,成為絕無僅有無罪的真人。這是基督徒信仰中的一個基本真理。

參、祂的作為

我們要在本題的範圍,討論主的死、主的復活和祂的升天,因為主奇妙的作為,正由這三件事表明出來。

1. 袖的死

- i.基督的死是必須的(約三 14),因為祂的死完成了神的計劃(來十 7);基督的死是必須的,因為祂的死應驗了舊約的預言(賽五十三 5);基督的死是必須的,因為祂的死為人類預備了救恩(弗一 7)。
- ii.基督的死是為著別人,祂站在我的地位上死(林前十五3)。
- iii.基督的死功效充足。基督的死滿足了神的要求,因為祂忍受了罪的刑罰,承擔了罪的審判。 基督的死供應所有人的需要,因為這是一位無限者的死,所以這死的功效也是無限的。

2. 祂的復活

- i.基督的復活是必須的:因為祂復活了,才能成就預言;祂復活了才能完成十字架的救贖(羅四25);祂復活了才能擔當祂天上的職任。
- ii.基督復活的身體是真身體,不是靈(路二十四 39);復活的身體就是被釘十字架的身體, 因為有釘痕與槍傷(約二十 27);復活的身體是改變的身體,有能力可以勝過物質的限制。
- iii.祂復活以後,至少有十次向門徒顯現;祂復活以後,有五百多個可靠的見證人看見了祂(林前十五6)。
- iv.基督復活是一個重要的真理。如果基督沒有復活,我們的信仰就歸於徒然。

3. 袖的升天

- i.當基督在地上工作完畢,就被接上升,進入天堂(可十六 19;徒一 9)。
- ii. 他升天,才能進入榮耀,與父神同享榮耀(約十七5),繼續為祂的子民盡其職份。

肆、祂的職位

聖經說基督是先知,是祭司,是君王。

- 1. 祂是先知,把神的旨意、計劃及神自己啟示給人(約一18)。
- 2. 池是祭司,在神面前代表信徒(來四 14-16)。
- 3. 祂是君王。現在,祂在忠心信靠祂的人心中作王,統治他們;將來,祂要在地上作王一千年 統治全世界(詩七十二全篇)。

▶本文出處: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7%3Awbt-5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六課 重 生

讀經:約翰福音三章1至21節

小引

大家一定注意到:為甚麼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,很嚴肅地對一位作官有為自守,年高德劭的尼哥底母說:「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」呢(約三3-5)?原來人有三大「必須」:

- 1.人「必須」死(撒下十四 14;來九 27);
- 2.人「必須」受審判(羅十四12; 啟二十11-15);
- 3.人「必須」重生。

為避免不必要的誤解,我們查考重生之道要從反面認識。

- 一、甚麼不是重生(請看約一12,13)
- 1.重生不能從上一代傳到下一代。雖然父母是基督徒,兒女生下來卻不是基督徒。
- 2.重生不是自己做出來的。正如一個小孩不能憑著他自己的意志,從母腹裏生出來。照樣,也 沒有人能藉著自己的努力重生。
- 3.重生不是由別人賜給的。無論人在宗教的地位如何卓越超群,也不能把重生當作禮物送給別人;任何宗教禮節、儀式、都不能使人重生。
- 4.重生不是生理的改變。關乎這一點,基督曾糾正了尼哥底母的誤解,給他看見,重生是屬靈的改變(約三 4-6)。
- 5.重生不是社會地位或地理環境的改變。重生的人並非立刻被提升天,而是在預定的期間繼續地上的生活,來討救主喜悅(林前七 20-24; 西三 22-24)。
- 6.重生不是道理的理解,受過宗教教育。被派擔傳道人職務的人如未曾重生,雖然在理論上知道重生之道是必須的,卻不能見證重生的真正經歷。
- 7.重生不是進化的程序,不是原有靈命胚胎的發展,像肉身生命一樣;因為罪人的靈命是死的, 死的靈命不能發育出活的靈命來(弗二2)。
- 8.重生不是改良自我,廢棄惡習,改變外型,而是人內心的改變。
- 9.重生不是皈依某一宗教,不是遵守虔誠的信條、接受浸禮或堅信禮、參加教會聚會、領受聖 餐、教主日學、擔任教會的職位,因為連傳道人多有未重生的。

由以上幾點,我們知道重生不是別的,而是靈性的改變(約三8)。這種屬靈的改變,只能由神作成(約一13)。

我們有三個問題要繼續討論:

- 1.為甚麼必須重生?
- 2.怎樣才能重生?
- 3.在其麼時候重生?我們先要討論第一個問題,至於第二和第三個問題,留待下一課再討論。
- 二、人為甚麼必須重生?

請注意約翰福音三章 7 節:「你不要以為希奇」。他必須重生是合理的,不容我們懷疑。

1.因為在人的裏面缺乏屬靈的本性。

約翰福音三章 6 節裏「肉體」這個名詞是指一個人從他肉身誕生時,所接受的罪惡天性。人類始祖亞當犯了罪,罪的本性就一直遺傳給後代,因為人人都有犯罪的本性,這本性藏匿在人的肉體裏(請讀羅五 12,18,19;詩五十一 5)。因此,稱這種會犯罪的本性為「肉體」,在肉體裏沒有屬靈的本性。如果要有屬靈的本性,必須要再有屬靈的誕生。屬肉體的本性背叛神,不服神的律法;屬靈的本性是叫人與神和好,遠離罪惡。人藉著屬靈的誕生,才能明白神的事情,人若單從肉體誕生,肉體所能給的只是犯罪。嬰孩出世不久,不必教導,就會說謊、罵人、打人、詭詐、自私。因此,人必須重新誕生。第一次是由肉體誕生,第二次是由聖靈誕生,所以稱為重生。

- 2.因為從肉體生的不能看見或進入屬靈的國度。
 - i.請看約翰福音三章 3,5 節。「有兩種國度」:「人的國度」和「神的國度」。人都是由肉體誕生的,所以都在「人的國度」裏,就如在中國出生的,就在中國裏一樣。在「人的國度」裏,不能看見和明白「神國」裏的事。如果要看見要明白,必須再有一次屬靈的誕生,進入「神的國度」裏。在「人的國度」裏,凡事體貼肉體,只討自己的喜悅。在「神的國度」裏,凡事體貼神,討神的喜悅。
 - ii.重生是「從上頭生的」,它的來源是在天上。從肉身生的,來源是在地上,是從人來的。 所以屬靈的誕生,根源是在神裏面,是從天上來的,請讀羅馬書八章9節。保羅說,有一 種子民,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,不是「在肉體裏」,而是「在靈裏」;這種子民是怎樣從 這個國度裏遷到那個國度裏呢?就是藉著聖靈的作為,在他們接受基督為他們的救主那時 作成的。
- 3.因為人的肉體中沒有屬靈的生命。
 - i.按著天性說,人是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,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」,就如「沒有生命」 一樣(請看弗二1;四18;約壹五11-12)。

ii.人的肉體沒有生命就是死的。照樣沒有屬靈的生命,他的靈也是死的(請看提前五 6;路 十五 24)。死亡的意思就是分離,人與神分離,他的靈便死了(約一 4)。一個靈命已死 的人,怎樣才能接受屬靈的生命呢?請看約翰福音五章 25 節:他必須相信耶穌基督為他個 人的救主,就可以接受屬靈的生命,使那已死的靈又活過來。「又活過來」就是重生(請 參看約三 16;五 24;六 47;十 26-28;約壹五 13)。

▶本文出處: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6%3Awbt-6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壹、人怎樣重生

基督指示我們:重生有三個程序:

一.相信神的話(約三5)

「水」在這裏是表明神的話,是人所熟悉的象徵。請讀以弗所書五章 26 節;約翰福音十五章 3 節;詩篇一一九篇 9 節。「水」不是指洗禮。參證其它經文我們可以充分瞭解,重生是藉著神的話而成的。再讀彼得前書一章 23 至 25 節;雅各書一章 18 節。我們藉著水使眼睛潔淨,除去模糊不清的污穢;照樣,我們藉著神的話,使人心潔淨,淨化對神和救恩的錯誤觀念。神的話一解開,就發出亮光。使人認清失喪的慘況(羅三 10-19)、神的救恩所顯的大愛(約三 16),以及罪人得救的妙法(羅十 1-17)。

二.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

約翰福音三章 5 節裏說到聖靈, 祂是三位一體的第三位, 是基督升天以後差遣下來的。祂用神的話, 使人自己覺得有罪, 引導人信靠基督; 祂住在信主的人裏面, 使信徒明白屬靈的事和神的性情, 引導重生的人進入一切的真理。請看約翰福音十六章 7 至 15 節; 以弗所書一章 13 節、四章 30 節; 彼得後書一章 3 至 4 節; 加拉太書五章 22 至 26 節。

「罪人」聽了神的話,聖靈便在他們心中作工,叫他們為著自己的罪懊悔,使失喪的,有 罪的,軟弱的,無助的,沒有盼望的種種情形顯明出來,又藉著神的話,把救恩的道路啟 示出來。這道路就是信靠基督和基督已經完成的工作。罪人信靠基督而重生的時候,基督 便藉著住在他裏面的聖靈,印證他是基督贖回來的產業,不是出於感覺,而是靈界的事實。 罪人重生之後就能過著靠聖靈引導的生活。

三.相信基督的捨身獻祭

請讀約翰福音三章 14 至 16 節,這段經文說明基督如何把新生命賜給罪人。基督回答尼哥底母「怎能有這事呢」的問題時,就引用舊約所記載的一件事來解釋「怎樣才能重生」的經驗。再讀民數記二十一章 4 至 9 節。基督為何用舉起銅蛇的事,闡明罪人重生的方法?因為:

- 1.罪(民二十一5)。以色列人犯了罪,全人類在思想上、言語上、行為上也都向神犯了罪(羅三23)。
- 2.審判(民二十一6)。以色列人的罪招致神所加給他們應受的審判,照樣,神也向一切有罪的世人顯明祂的忿怒。請讀羅馬書一章 18 節、六章 23 節;約伯記三十六章 18 節。
- 3. 悔改(民二十一7)。以色列人覺悟了,悔改了。他們承認他們的罪,並且尋求神的赦免。 悔改包含心思的改變,心思改變就產生態度的改變;態度的改變是由行動的改變顯明出來 的。罪人悔改是神的要求。讀路加福音十三章 3 節;使徒行傳十七章 30 節、二十章 21 節; 馬可福音一章 15 節。
- 4. 啟示(民二十一8)。神把被蛇所咬的以色列人得救的方法藉著摩西向以色列人啟示出來。 照樣,祂也藉著聖經把得救的方法向我們衆人啟示出來(提後三15-17;羅十8-9)。
- 5.「預備」。製造好了的銅蛇,掛在杆子上,使全營的以色列人都可以仰望(民二十一8-9;比較約三14)。摩西舉起銅蛇象徵了基督被掛在十字架上,為著被罪所傷的人類,「預備」救法。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孽。祂站在我們的地位上,忍受了我們所該受的審判,藉著祂的死祂承擔了神對罪人的刑罰。神悅納了祂兒子捨身贖罪的獻祭。因為祂叫祂兒子從死裏復活了。請看以賽亞書五十三章5至6節;林前十五章1至4節;羅馬書五章7至8節。
- 6.「仰望」(民二十一8),銅蛇雖已舉起,卻不能拯救以色列人,拯救的條件是被蛇咬的 以色列人必須仰望銅蛇,才得存活。基督為著我們的罪死了,完成了救恩所需要的一切工 作。這事實不能拯救任何罪人;除非他相信基督,依靠祂為自己贖罪的救主,承認祂為自 己生活的主宰。這就是救主所指示的意思。祂說: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」(約三15)。 被蛇咬的以色列人不需要禱告、立志、付代價、做善工、去追求醫治。照樣,我們只須迫

切勸罪人承認他們的罪,完全靠賴基督的工作,藉著信心接受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就足夠了。請讀約翰福音一章 12 節;使徒行傳十三 38 至 39 節;以弗所書二章 8 至 9 節。

7. 「活了」(民二十一9)。一個被蛇咬過仿佛已死的以色列人,仰望銅蛇的時候,便立即接受了新的生命。照樣,一個失喪的罪人,相信基督為他的罪死了,確定接受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,他便有了屬靈的永遠生命。聖靈住在他裏面,他便與神的性情有份,重生了,就是從上頭生的。基督說:重生是人進入「神國」的基本條件。

貳、人何時能重生

注意你的手錶便可以答覆這個問題。當一個犯罪的人一旦仰望基督,相信基督成為他救主的時候,就在那時刻他已經重生了。

何不就在此時,此地,放下自己的努力,信靠那位為你成全萬事並能使你安息在祂工作裏的神子耶穌基督!(請看林後六1-2;來四7)。

▶本文出處: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5%3Awbt-7&catid=55%3

第七課 救 恩

救恩和重生有密切關係。重生之道論到屬靈生命的本質、來源及重要性。屬靈的生命:全人類 皆須從神那裏獲得,並無例外。救恩:著重神在基督裏所預備的救法、效果與其範圍。關乎救 恩之道我們提出下列七點加以研討:

壹、救恩的定義

救恩就是拯救的意思,用來形容一個人從面臨的危險中被拯救出來。我們常常談到一些英勇的 救人事蹟:如救人脫離沉溺、脫離燃燒的房屋、脫離沉沒的船隻等。這些例子都有三個要素:

- 1.被拯救的人在生死存亡的關頭;
- 2.有人見危授命,不顧自己的危險去施拯救;
- 3.拯救者把被救者從危難中拯救出來,使命即告完成。這就是救恩。

貳、救恩的需要

人類需要神的救恩是因為以下兩個原因:

一. 人的罪:

在前一課我們已經討論過,每人都帶著罪性來到這個世界。罪性時常藉著思想、話語、行為、和反對神的態度表現出來。請讀羅馬書一章 21 至 32 節、三章 19 至 23 節、五章 12,18,19 節、六章 16 節、八章 5 至 8 節;創世記六章 5 節;以弗所書二章 1 到 3 節;哥林多後書四章 3 至 4 節;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6 節;杰裏邁亞書十七章 9 節;馬可福音七章 20 至 23 節。從這些經文中,我們清楚看出:

- 1.罪人需要饒恕;
- 2.失喪的需要找回;
- 3.受刑的需要拯救;
- 4.定罪的需要赦免;
- 5. 靈死的需要靈的牛命;
- 6. 瞎眼的需要複明;
- 7.奴隸需要自由。

因此,人絕對沒有自救的能力。

二. 神的公義:

神是聖潔的,必定刑罰罪惡,必「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」(出三十四 6-7)。因為恨惡罪惡,神必定要審判罪人;因為要顯明公義,神必定要刑罰罪人,使他們永遠離開祂的面前。請讀約翰福音八章 21,24 節;馬可福音九章 43 至 48 節;路加福音十六章 22 至 31 節;猶大書 11 至 13 節;啟示錄二十章 11 至 15 節。這些經文的結論是:人既然是有罪的,神又是公義的,罪人便需要救恩,就是從他的罪刑裏拯救出來。所以,罪人的響應該是:「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」(徒十六 30-31)?

參、救恩的完備

福音是好消息,就是神在奇妙的恩典中,藉著祂愛子耶穌基督的救贖,充充足足所預備的救恩。關於救恩的完備,聖經教導我們的兩件事情:

- 1.基督降世為要做罪人的救主(太一21)。神的兒子與聖父和聖靈同等,同榮同權同存,為了預備救恩成了肉身。請讀約翰福音三章 16 至 17 節;馬可福音十章 45 節;馬太福音九章 12 至 13 節;約翰福音十章 11,15 至 18 節。
- 2.基督藉著死和復活,使救恩完備並臻,使神心滿意足。基督甘心樂意掛在十字架上,祂完全 站在罪人的地位上,親身擔當罪人的罪孽犧牲至死,成為罪人的代贖者。神對罪惡的刑罰都 傾倒在基督身上,神對罪人公義的要求,也都在基督為罪人的代死上而感到完全的滿足。所 以神使基督從死裏復活,坐在祂的右邊,表明祂已經完全悅納了基督的犧牲。請讀哥林多前 書十五章 1 至 4 節;哥林多後書五章 21 節;彼得前書二章 24 節;以賽亞五十三章 5 節;羅 馬書五章 6 至 9 節;使徒行傳四章 10 至 12 節、五章 31 節、十七章 31 節。

肆、救恩的條件

基督既然藉著死犧牲了自己,完成了為罪人救恩所需要的一切工作,罪人究竟該如何才能享受救恩呢?

1.必須悔改。

悔改是「心思歸正的變化,就是罪人對於罪,對於自己,並對救主和救恩的態度都起了變化; 悔改的結果便藉著行動的變化而彰顯出來。(讀路十三3;徒十七30;二十21)」。從前有 個強盜,為非作歹殺人搶劫,後被逮捕,擒到公庭嚴加審問,始終不肯承認,於是下在監中。 有一名傳道人到監獄分發福音書,也給了這個強盜一本路加福音,這強盜因正在苦悶無聊之 際,就細心閱讀,當他看到耶穌受難時的情形,大受感動,他說:「耶穌不是人而是真神」。因此就悔改信了主。隨後又被公庭提出審問,他將過去一切罪過一一供出,致審判官大為震驚,問他:「為甚麼以前對你嚴加審問,你都不肯招供,現在卻招了呢?」那人說:「完全因為耶穌的緣故。我從前不信耶穌,現在相信耶穌,認罪悔改了」。審判官亦因而大受感動。這樣看來,人一悔改,就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,在本身是一件奇事,旁人也會感到詫異。罪人悔改,對救恩由冷漠變為熱誠愛慕;對人由驕傲變為謙卑;對自己由自滿變為坦白承認軟弱無力,沒有盼望和該下地獄。

2.必須相信福音。

犯罪失喪的人,必須相信基督為他死了,擔當他的罪,頂替他的地位,並且藉著死,成全了 救贖的工作,使他因信得稱為義(羅四5)。

3.必須接納救主。

要以耶穌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,從今以後,要尊基督為他生活上至高無上的主宰(約一12; 羅十9-10;約三16、五24、六47;弗一13)。這是一個意志上明確的表明,你肯順從你的 心裏這樣說嗎?「主耶穌基督啊!我承認我自己是個犯罪失喪的罪人,我相信你已經擔當了 我的罪,在各各他山上替我死了。現在我要確確實實地安息在你已經完成的工裏,接受你做 我自己的救主,從今以後我承認你是我的生活上的主人和唯一的領袖。」這就是使徒行傳十 六章31節「相信主耶穌基督」的意義。

伍、救恩的確據

人如何才能確實知道他已經得救?我們可以毫不猶豫的說,是:「藉著神的話」。神曾清楚地宣布:凡是信靠祂兒子的人,罪已經赦免了,已經得救了,已經有了永遠的生命,並且永遠蒙保守。讀使徒行傳十三章 38 節;約翰壹書二章 12 節、五章 13 節;羅馬書五章 1 節、八章 1 節;約翰福音十章 27 至 30 節;以弗所書二章 8 節;哥林多前書六章 11 節。

陸、救恩的範圍

救恩有過去、現在、將來三方面:

一. 過去:

拯救我們脫離罪刑。基督既然為罪人的罪忍受了完全的刑罰。信徒便從可怕的結局中被拯救出來。讀約翰福音五章 24 節;羅馬書八章 1 節。

二. 現在:

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和控制。因著聖靈住在信徒裏面,他得與神的性情有分,並在他現在的生活上,可以脫離罪的轄制(讀林前六 19;彼後一 3-4;羅六 1-14)。這並不是說信徒不再犯罪了,絕不是這個意思,因為信徒仍然活在肉體中。「肉體」裏有邪惡的天性,但可以依靠聖靈的能力制勝罪惡。至於如何依靠聖靈,請看下列四個方法:

- 1.閱讀神的話,研究神的話,順服神的話(提後二15)
- 2.藉著禱告與神保持恒久不斷的交通(來四 14-16)。
- 3.把自己的身體獻給神,以便活出公義的生活來(羅六13、十二1-2)。
- 4.常向神承認並棄絕一切已知的罪(約壹一8-9;多二11-15)。

三.將來:

我們身體的得贖。這事要在基督再來時實現。那時基督要使已死的信徒復活,活著的信徒 改變,有一個不能犯罪,不能朽壞,不能死亡的身體。這是我們所等候盼望救恩的最後地 步和境界(羅八 22,23;來九 28;帖前四 13-18)。

柒、救恩的結果

救恩的結果甚多(弗一3-14)。為求清楚簡潔,現在只選擇以下七點,供大家審思:

- 1. 與神和好(羅五1),不再與神為仇了。
- 2.因愛子的血得蒙救贖,過犯得以赦免(弗一7)。
- 3.作神兒女,以神為樂(羅五 10-11、八 14-17;加三 26-四 7)。
- 4. 為神而活(林後五 14-15;加二 20;彼前四 2-5)。
- 5.作善工和見證事奉神(弗二10;太五16;可十六15-16)。
- 6.向神敬拜、讚美、祈禱(約四 23-24;來四 14-16、十 19-22、十三 15)。
- 7.以天上的家為永遠的家(約十四1-3; 啟二十二1-5)。

但願大家不要忽略這麼大的救恩,要憑藉神話語的權柄,確定你已經永遠得救的信仰。

▶本文出處: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4%3Awbt-8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八課 恩 典

壹、小 引

神與人類的關係是建在恩典的基礎上;這是說神所賜的,是人所不應得的恩惠。

「恩典」這兩個字在聖經中屢見不鮮,我們曾發現有一百六十次以上,單是在新約就有一百二十八次之多。神是稱為「諸般恩典的神」(彼前五 10);基督是稱為「充充滿滿有恩典」的主(約一14);聖靈是稱為「施恩的靈」(來十29)。由此可知,聖父、聖子、聖靈-「三一」的神-都與恩典有密切的關係。

貳、恩典的定義

在舊約裏,恩典(原文)含有:「尊長向後輩彎腰屈身」的意思;在新約裏,恩典(原文)的意思是:「恩惠、善意、慈愛」。

下列的定義,能夠幫助人瞭解恩典的含意。

- 1.「恩典」是向不配的對象所顯示的愛心。「神就是愛」,但是神的愛是賜給犯罪、污穢、背 逆的罪人,這就是恩典了。
- 2.「對長輩的愛,是尊敬」;「對平輩的愛,是友愛」;「對晚輩的愛,是恩典」。
- 3. 當我們只該得著憤怒與審判的時候,神卻向我們顯示愛心與憐憫,這就是恩典。
- 4.「恩典是藉著由神賜下天上最好的,以拯救地上最壞的事上顯明出來」。

參、恩典的對比

恩典可以與工作比較,但卻不可以與工作混淆。如果人能藉著良善的工作獲得救恩,救恩便是工資而不是恩典了(羅四 4-5、十-6)。神不虧欠任何人。救恩是白得的恩賜。

恩典可以與律法比較,但卻不可以與律法混淆。人不是藉著遵守律法而得救;人是倚靠恩典得救。以下有五句話,可以幫助我們對這個題目更加瞭解:

1.律法說:有一件工作要我們去作。

恩典說:有一件工作已經有人替你作成了。

2.律法說:「你這樣行,就必能存活」。

恩典說:「活著,必能行」。

3.律法說:「你要愛主你的神」。

恩典說:「神愛世人」(約三16),「我們愛,因為神先愛我們」(約壹四19)。

4.律法顯明罪惡(羅三20);

恩典顯出救恩(多二11-13)。

5.律法審判最好的(羅三19);

恩典拯救至壞的(羅三24、四5)。

肆、對恩典的需要

人在神聖潔律法之前,是個犯罪的叛徒(羅三 23; 西一 21),所以該受神的審判。人站在神 審判台前無法申辯,因為他違背了神聖潔的律法(羅三 19; 雅二 10),服在神的咒詛之下(加 三 10)。

人拒絕了神的兒子,並且把祂殺了,人就無權向神提出任何要求了(約十二31-33、三18)。

伍、藉恩典蒙救贖

人如果要得救,必須藉著神的恩典,但神是聖潔的,不能漠視罪惡。有罪必罰,是神的公義。

福音書告訴我們神如何藉著恩典拯救罪人,同時又不損害祂的公義。神讓耶穌基督替世人承受一切的罪刑,藉著這個辦法,赦免那些信靠主耶穌之人的罪。

基督已經完成了救恩的工作。罪人不必再作甚麼,只要他憑著信心接受祂的恩典就夠了(弗二 8-9)。

陸、诱過恩典得祝福

恩典給罪人許多奇妙的福氣,以下的三種福氣就是其中較大的:

1.救恩: (多二11-13)。這是說基督徒有永生。

2.稱義:宣判無罪(羅三 24-26)。這是說由神看來,相信基督的罪人是無過失,無可指責的。

3.地位:有隨時進到神面前的地位(羅五2)。一個真實的信徒可以藉著禱告很自由地進到神

的面前,不再因著罪惡與神分離。

▶本文出處: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3%3Awbt-9&catid=55%3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九課 信 心

信心最要緊;罪人必須有信心才能得救(弗二 8-9)。因此,我們必須瞭解「信心」的意義。

壹、信心是甚麼

信心是對別人的信任。我們在日常的談話中常用這個言辭,如:「我對我的醫生有絕對信心」, 是說我們願意把我們的病症交托這位醫生。照樣,在聖經裏,信心是人對神的信賴,也是說我們相信神的話、神的拯救和神的保守。

貳、信心是從那裡來的

我們環顧周圍的世界,就會發現有些人對神沒有信心,因此,我們說這些人還未得救,因而引起我們查究信心來源的興趣,其實信心是由神來的,是神的恩賜(約三 27)。神賜人能力可以相信祂。

人怎樣得著信心呢?答案在羅馬書十章 17 節:「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,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」。如果你對神沒有信心,便應當閱讀聖經。讀的時候,要按著以下的意思禱告:「神啊,既然這本書是你的話語,既然耶穌基督是你的兒子,祂曾替我死了,那麼,當我讀聖經的時候,求你把這些事指示我」。神曾經應許:人若願意遵行祂的旨意,就必定曉得祂的真理(約七17)。

參、信心的真實對象是甚麼

信心須有物件。這個對象,可以是人,如親戚或朋友;也可以是無生命的東西,如噴射機或升降機。

不問對象的信心是不對的。真實的信心必須有可靠的對象。一個人可以對他的汽車有信心,如果他的汽車能載他到達某個目的地,他的對象是對的。如果那輛汽車有故障,不能載他到目的地,他的對象豈不是錯了嗎?

聖經說明主耶穌基督是我們信心的真實對象(徒二十21)。對祂來說最重要的並非人有多少信心,或有哪種信心,而是人的信心是否在祂裏面。在基督裏的信心,便是得救的信心。

人可以相信聖經裏一切有關基督的事,仍然對基督沒有信心。譬如:你相信某一列火車在上午 十一點鐘開離你的本地,下午五點鐘可以抵達某個城市。你可以說你相信關於這列火車的種種 事實,可是這不代表你對這火車有信心。除非,你踏上火車,並且信任它會帶你到達目的地。

所以或許你相信基督降生在伯利恒城裏,死在各各他山上,並且相信祂已經復活,升上天堂了,你的信心還沒有真實地在基督裏面,直等到有一天,你在祂裏面信靠祂拯救你脫離罪惡,帶領你到天堂的時候,你才是一個真正相信基督的人。

肆、信心的模範

在聖經裏可找出很多人,是信心的模範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稱為「信心英雄榜」,因為它記錄了許多信心偉人的事蹟。

再引用另外兩個例子:第一個是記在馬太福音八章 5 至 10 節裏百夫長的信心。這位百夫長相信基督,只要祂說一句話,就能醫治他的僕人。

第二個就是迦南婦人的信心(太十五 22-28)。她雖然是外邦女子,但仍懇切求主耶穌把保留 給猶太人選民的餅破例給她。她的信心是謙卑堅定的。

伍、信心的報酬

真實的信心不會沒有報酬,沒有人信靠神是徒然的。因為凡是尋求神,悔改,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人,是已經得救了。

救主曾說:「到我這裏來的,我總不丟棄他」(約六37)。

▶本文出處: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 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2%3Awbt-10&catid=55%3
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十課 天堂與地獄

人時常關心自己的將來,也往往會想到:人死了一切都完了嗎?人死後究竟住在何處?那麼,關乎將來的天堂與地獄,我們所能知道的是甚麼?讓我們先考慮以下的問題:

壹、人死時要遭遇甚麼

首先,我們要知道人是由三個要素組成的生物,即所謂:「身體」、「魂」、「靈」(帖前五23)。第一要素是物質的,第二和第三是非物質的。人用靈認識神;用魂認識自己;用身體認識世界。神用自己的話把魂與靈分開了(來四12)。

人死時,靈和魂離開了身體,身體就放在墳墓裏。對信徒來說,這身體是安睡了(徒七 59-60、八 2);對未信的人來說,這身體是死了(太八 22)。靈魂從來不睡覺。信徒死後,他的魂和靈就到了永遠快樂的地方 — 天堂(林後五 8;腓一 21、23)。未信的人死後,他的靈與魂便到了永遠受刑的地方 — 陰間。在路加福音十六章 19 至 31 節,主清楚的教導我們:那些已死了的人,是有知覺的。請大家留心讀這一段重要的經文。

貳、關於陰間和地獄我們知道甚麼

我們曉得:未信主的人死了以後,他的靈與魂要往陰間去;陰間是一個受痛苦的地方(路十六 24-25)。在陰間的魂,是一個有眼睛、舌頭、耳朵、手指、記憶的人,就是有全部知覺的人。 關於地獄的情形,主說:那裏的蟲是不死的,那裏的火是不滅的(可九 43-48)。

聖經說到兩個受苦的地方,一是陰間,一是地獄一 硫磺的火湖。在「白色大寶座」的審判時(我們會在最後一課討論),受審的對象是陰間的魂。它們要與從墳墓復活之人的身體聯合,那時候,他們經過了基督的宣判,要被扔在火湖裏(啟二十 11-15)。陰間是等候判决的看守所,火湖 — 地獄是無期徒刑的監牢。主耶穌說蟲是不死的,火是不滅的(可九 43-48),分明說地獄是個受重刑的地方。罪刑是永遠的,因為啟示錄說:「直到永永遠遠」。啊,失喪的人是何等悲慘(啟十四 11)!

慈愛的神肯讓人到地獄去嗎?

- 1.神不願意人滅亡,所以才藉著神的兒子死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,為人預備了救恩(羅五 6、8)。 人如果拒絕救主,就要到地獄裏,這是他們自己選擇的。
- 2.神就是愛(約壹四8),但又是聖潔的(彼前一16),祂必須刑罰罪人。

3.人絕不猶豫,會把病人送到醫院裏,把罪犯送到監獄裏,把屍體葬在墳墓裏。難道這樣做法, 是表示缺乏愛心嗎?

從未聽過福音的人要如何呢?他們也是失喪的罪人。正如聽而不信的人一樣,他們雖未聽過福音,卻可以藉著被造之物認識神(羅一20;詩十九1),藉著自己的良心(羅二15)知道有神。 他們若就近生命的光,神必更光照他們(請讀哥尼流的事蹟,使徒行傳第十、十一章)。

參、關於天堂我們知道甚麼呢

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有一個福樂的地方,是為一切認識主耶穌基督並且愛祂的人所預備的。天堂就是這個地方。「天」字在聖經裏有三個不同的用法:第一個是有雲彩的地方(創一8);第二個是衆星所在的地方,也稱為天(創一17);第三個是神所居住的地方。保羅稱這地方為「第三層天」,為「樂園」(林後十二2-4)。「天」通常是認為在「上面」的。在以賽亞書十四章13,14節,撒但說:「我要升到天上」。

我們知道我們的主現在安坐天上。祂從死裏復活後,就帶著骨和肉的身體升上高天,更是帶著 榮耀的人性升上去的(路二十四 38-39,51;彼前三 22;來一 3)。

在天上有很多信徒,因為真實的基督徒死了以後,都是「離開身體,與主同在」(林後五8)。 那些信徒現在與基督同在,享受「好得無比的快樂」(腓一23)。

天堂究竟如何?

聖經的作者無法找出適當詞句來加以形容。請讀啟示錄二十一章 10 至 27 節,約翰形容天城根基如何,城墻、城門、並街道如何。我們的心就被那城的美麗所吸引嚮往無已。我們知道那個美麗的地方沒有疾病、悲傷、眼淚、痛苦、死亡(啟二十一 4),而最重要的還是有主耶穌基督在那裏,成為每個信徒心中至高無上的快樂!

▶本文出處: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1%3Awbt-11&catid=55%3

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

第十一課 將來的事變

大家因聖經預言未來的事都得著安慰和勉勵,除了聖經,有誰能把將來的事揭示出來呢?我們要對本課細加研討。

壹、基督迎接聖徒(帖前四13-18)

基督的降臨是要領祂的子民回到天上去,就是稱為「聖徒的被提」。基督要從天上降臨,那些已經死了的信徒,他們的身體要復活,活著的信徒要改變和他們一同被提,在空中與主相遇。

關於基督的降臨,請注意以下的事實:

- 1.主的降臨會在任何時刻發生(啟二十二7)。
- 2.只有真正得救的人才能有「被提」的份(林前十五23)。
- 3. 聖徒被提是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 「眨眼之間」(林前十五52)。
- 4.信徒不是都要死,乃是都要改變(林前十五51)像基督一樣(約壹三2;羅八16-25)。

貳、大災難(太二十四5-31)

聖徒被提後,地上會發生七年災難,稱為「大災難」。在這段時期,猶太人要存著不信的心回 到巴勒斯坦。有一個稱為「敵基督」的凶惡統治者要興起。他會要求人民敬拜他。這段時期非 常痛苦,甚至凡有血氣的,除非那些日子縮短了,總沒有人能夠生存。然而,神卻保存向祂有 忠心的猶太人。

參、基督的顯現與統治(瑪四1-3)

大災難快要結束時,主耶穌基督要在大能力大榮耀中回到地上。那時,祂要毀滅祂的仇敵,包括那「敵基督」,並審判列國,就是逼迫「忠心猶太人」的列國。撒但要被捆綁在無底坑裏一千年。

肆、千禧年國(賽三十二1、三十五1-7、六十五17-25)

基督審判的工作完畢後,祂要在地上設立祂的國度,以耶路撒冷為京都,在地上執掌王權一千年。這個國度稱為「千禧年」的國度,是一個太平福樂的時代。大家讀了聖經,知道那時候的大自然要完全改變。因為:獅子要與羊羔同臥,曠野要開花如玫瑰,人享高壽,沒有戰爭,罪雖尚未完全除掉,但在罪發生之際,就立予處罰,是盛極千年的大繁榮時期。

伍、白色大寶座的審判(啟二十11-15)

基督統治一千年完畢之後,撒但要從無底坑裏釋放出來,它被釋放後又再次迷惑列國;無數人再度背叛神。但在剎那之間有火從天降下,燒滅了他們。接著,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就開始。這次是為審判那些已死的惡人,與得救的人無關。在審判進行時,墳墓要交出不信者的身體,陰間要交出其中的魂,他們站在基督的面前受審判,因為他們的名字沒有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,他們要被定罪,被判决到火湖裏,受永遠的刑罰。

陸、永遠(啟二十一1-8)

將來最後的景象就是那種永遠的狀態。原來的世界,像我們所知道的,那時已經被焚毀;因為一切都是永恒的,也不再有時間了,所有的是新天和新地。一切真正的信徒那時都在新天新地中享受無窮無盡的福樂;一切拒絕救主的人那時都在黑暗的悲慘中受苦直到永遠。當我們快要研讀完這個聖經課程時,我們面對一個個人問題:「我要在哪裡度過我的永世呢」?

▶本文出處:

http://www.emmaushk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20%3Awbt-12&catid=55%3 Awhat-the-bible-teaches&Itemid=128&lang=zh